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40826620823000001

征集人: 崇信县财政局

入围供应商: 崇信县中天广告装饰部

合同名称: 崇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5-713307

甲方: 崇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: 崇信县中天广告装饰部

合同金额(元): 11800.00

人民币大写: 壹万壹仟捌佰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446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3,875	1.6000	6200.00
2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7,000	0.8000	5600.00
合计		(大写): 壹万壹仟捌佰元整 (小写): ¥11800.00元				

备注: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: 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双拥路4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,甲方应组织验收,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,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,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违约金2%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,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,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,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,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负责人:

张海龙

甲方单位名称:崇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:15352333016

单位地址: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双拥路4号

2025年06月12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负责人:

梁秀秀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信支行

银行账号:2708066409100018125

联系电话:15293302296

单位地址: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新西街178号

2025年06月12日

